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5
聯絡人：呂賴艷
電 話：(02)7736-5610

受文者：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080123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落實新生健康檢查後續追蹤及推動校本健康促進計畫，請各校將新生健康檢查結果，列為校本重大及優先解決健康議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8條、第10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並依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轉介及治療。另應依學校衛生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 二、依據本部105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檢查統計資料結果顯示，新生過重、肥胖比率自24.86%增加至25.97%、血壓過高比率自13.39%提高至13.76%；齲齒率、牙齦炎比率亦有上升趨勢，且近三年新生近視率平均約87.9%；新生沒有運動習慣之比率平均約58.2%。
- 三、世界衛生組織（WHO）倡議「健康促進學校」是促進學生與教職員工健康最有效的策略，爰此，本部自101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於102學年度起

將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必選議題。

四、請各校結合相關單位依WHO提出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積極推動以下措施：

（一）學校衛生政策：

- 1、針對各校新生健康檢查結果列為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的校本重大及優先解決與改善議題，並研擬改善策略，定期檢討。
- 2、建請成立跨單位之學校衛生委員會，研商學生健康議題及學校衛生工作策略，並提高各單位及系所參與人員層級，積極進行跨單位整合協調工作，訂定學校衛生健康政策。
- 3、為支持學校衛生工作，請優先於預算額度範圍內，增加執行人力及經費支應，以積極照護學生之健康。

（二）健康服務：請依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針對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對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重大傷病等，加強預防、矯治、輔導與照顧等適當措施。

（三）個人健康技能：請將各項健康議題融入學校課程（如專業或通識課程等）、服務學習內涵及衛生教育宣導，提升學生健康意識，鞏固其健康基礎，促進健康行為技能。

（四）學校物質環境：

- 1、請以確保學生健康為目的，檢討校園內房舍建築、操場及各項器材等設施設備，並營造健康飲食、運動及

維護視力之健康友善校園環境。

2、美國於2012年開始倡議「無菸大學校園」策略，保護校園免受二手菸危害，國際知名大學亦陸續響應。學校是教育學習場域，為能營造健康校園氛圍，請制定校園菸害防制公共政策，創造無菸的支持性環境，以達到無菸校園之目標。

(五)學校社會環境：請透過同儕、社團、系所等學習環境及獎勵措施，營造重視全人健康的氛圍，形成支持性社會網絡。

(六)社區關係：請增進學校與家長、政府機關、地方健康服務機構或社區、民間組織間的聯繫，與其建立夥伴關係，並將健康理念推廣至社區。

五、學生健康是國家發展的重要基礎，照護學生健康，並培養其對健康的認知及技能，是教育單位的重要使命。請各校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掌握學生健康情形及訂定校本健康政策，並透過教育宣導、健康服務，提升學生健康認知；另請各校將校本學生健康議題，提至校內跨單位會議討論，擬定有效策略並落實推動。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電子檔
1-8:58:34

